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14）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基本保险金额	3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5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
3.1. 保险费的交付	6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6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6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4.1. 保险金受益人	6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7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8
5.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8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8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8
5.5. 争议处理	8
6. 术语的解释	8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14）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14）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的团体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配偶及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附属被保险人。本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一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2）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对某一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对某一被保险人的某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伤残，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载明的该项保障的基本保险金额；

- （2）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对其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我们对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的，不影响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位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我们提供下列六项保险责任供您在投保时选择，您可以选择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每一项下的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障可单独投保，也可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投保时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各项保险责任分别具有独立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同一项保险责任下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障共用一个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根据与您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四、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五、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六、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以上六项保险责任中涉及的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 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 确定伤残等级: 应根据伤残情况, 在同类别伤残下, 确定伤残等级。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 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果;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 最高上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

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包括两条）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某类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该类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本合同约定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包括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被保险人在驾驶乘用车期间，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驾驶的；
2.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的情形下驾驶的；
3. 被保险人占用对面车道驾驶的；
4. 被保险人在超过车辆核定人数载人的情况下驾驶的；
5. 被保险人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乘用车；
6. 被保险人以非法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驾驶乘用车。

三、被保险人在乘坐乘用车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在乘坐合法运营的9座以上的客运汽车、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轮船和民航航班机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上述第一项第1条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应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3.2.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被保险人的增加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若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减少的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任何款项。**

3.3.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后，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记录变更事项。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

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 （4）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二、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定标准评定的被保险人诊断书或伤残程度鉴定书原件；
- （4）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

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有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危险程度降低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占保险期间所包含天数的比例向您退还该部分保险费，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天的部分不计算在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也不退还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危险程度增加但不属于拒保范围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占保险期间所包含天数的比例来增收保险费，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天的部分按一天计算，保险责任保持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变更前已收保险费与变更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若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责任终止。

若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未超过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同时对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增收相应保险费（此增收的保险费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与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占保险期间所包含天数的比例的乘积，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拒绝交付保险费差额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项责任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项责任的现金价值。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保险责任解除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该保险责任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合法团体。
-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指合同中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的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直接、完全因此突发病症发作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
- 【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乘用车车厢起至被保险人走出乘用车车厢时止，**中途下车在车外时间不属于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期间。**
- 【乘用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在其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它可装备一定的专用设备或器具，也可牵引一辆挂车。按车身形式划分，乘用车分类如下：

序号	术语	定义
1	普通乘用车	车身：封闭式，侧窗中柱有或无均可。 车顶（顶盖）：固定式，硬顶，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 座位：4 个或 4 个以上座位，至少两排。后座椅可折叠或移动，以形成装载空间。 车门：2 个或 4 个侧门，可有一后开启门。
2	活顶乘用车	车身：具有固定侧围框架的可开启式车身。 车顶(顶盖)：车顶为硬顶或软顶，至少有两个位置：1.封闭；2.开启或拆除。 可开启式车身可以通过使用一个或数个硬顶部件和/或合拢软顶将开启的车身关闭。 座位：4 个或 4 个以上座位，至少两排。 车门：2 个或 4 个侧门 车窗：4 个或 4 个以上侧窗。
3	高级乘用车	车身：封闭式。前后座之间可以设有隔板。 车顶（顶盖）：固定式，硬顶，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 座位：4 个或 4 个以上座位，至少两排，后排座椅前可安装折叠式座椅。 车门：4 个或 6 个侧门，也可有一个后开启门。 车窗：6 个或 6 个以上侧窗。
4	双门小轿车	车身：封闭式，通常后部空间较小。 车顶（顶盖）：固定式，硬顶，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 座位：2 个或 2 个以上的座位，至少一排。 车门：2 个侧门，也可有一个后开启门。 车窗：2 个或 2 个以上侧窗。
5	敞篷车	车身：可开启式。

		车顶（顶盖）：车顶可为软顶或硬顶，至少有两个位置：第一个位置遮覆车身；第二个位置车顶卷收或可拆除。 座位：2个或2个以上的座位，至少一排。 车门：2个或4个侧门。 车窗：2个或2个以上侧窗。
6	仓背乘用车	车身：封闭式，侧窗中柱可有可无。 车顶（顶盖）：固定式，硬顶，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 座位：4个或4个以上座位，至少两排。后座椅可折叠或可移动，以形成一个装载空间。 车门：2个或4个侧门，车身后部有一个垂直方向开启的仓门。
7	旅行车	车身：封闭式，车尾外形按可提供较大的内部空间。 车顶（顶盖）：固定式，硬顶，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 座位：4个或4个以上座位，至少两排。座椅的一排或多排可拆除，或装有向前翻倒的座椅靠背，以提供装载平台。 车门：2个或4个侧门，并有一后开启门。 车窗：4个或4个以侧窗。
9	短头乘用车	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位于车辆前车窗玻璃最前点以后（纯电动汽车与燃料电池电动汽车除外），且方向盘的中心位于车辆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分内。
注：定义中的车窗指一个玻璃窗口，可能由一块或几块玻璃组成（例如通风窗为车窗的一个组成部分）。		

【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汽车车厢起至走出客运汽车车厢时止，中途下车在车外时间不属于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期间。

【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或旅游观光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公交车、长途汽车、企事业单位自有巴士、企事业单位班车、校车、旅游巴士、景区巴士。

【乘坐合法运营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车厢起至走出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车厢时止，中途离开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车厢的时间不属于乘坐合法运营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轨道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以及磁悬浮列车。

【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时止，中途下船在船外时间不属于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期间。

【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或旅游观光为目的的轮船。

【乘坐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舱门起至走出舱门时止，中途下飞机在机舱外时间不属于乘坐民航班机期间。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

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现金价值】：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天数 $\div$ 保险期间所含天数），已过保险期间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全年的保险费 $\times$ （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合同剩余保险期间所含天数 $\div$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天数），剩余保险期间所含天数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保险金受益人】：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